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

原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徐東昇律師

被　　告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芸之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複代理人　　郭大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1日與訴外人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勁公司）簽訂健身器材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購買高勁公司旗下GO GYM健身俱樂部永春館（下稱永春館）如附表一所示之健身器材、GO GYM健身俱樂部巨蛋館（下稱巨蛋館）如附表二所示之健身器材（以下併稱系爭器材），並約定高勁公司須協助原告繼續承租永春館及巨蛋館之場地。高勁公司於其承租永春館場地第一年（即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之租金期票將要全部兌付前，與永春館之出租人即訴外人日勝遠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公司）洽談轉租事宜，合意自108年7月1日起由原告承租，因聯繫時程稍有耽擱，遲至108年7月26日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轉讓協議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轉讓

協議書），第二年（即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租金即由原告開立租金期票支付。針對巨蛋館場地部分，原告亦於108年8月間與出租人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簽立店舖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店舖租約），於同年11月30日將巨蛋館點交予原告。嗣被告與高勁公司間因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108年5月1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68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高勁公司給付債權人即被告新臺幣（下同）1,250萬元之本息，被告即於供擔保後，持系爭判決向本院聲請假執行強制執行高勁公司財產，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12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為免系爭器材遭被告誤解仍為高勁公司之財產，於108年7月3日由高勁公司書立資產設備轉讓證明書（下稱系爭轉讓證明書）、原告書立資產設備受讓聲明書（下稱系爭受讓聲明書），並經公證人認證在案，惟被告於108年7月23日、同年月26日仍將原告所有之系爭器材誤為高勁公司所有而實施查封。被告雖主張高勁公司係為避免財產遭強制執行，另設公司即原告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原告與高勁公司間無買賣關係存在云云，然被告迄未舉證證明，且高勁公司於107年8月、10月、11月、108年1月、5月仍持續以自己名義對外招攬工作及投標，積極進行營業活動，顯無脫產之意圖；另高勁公司因多年來慘澹經營，預計退出傳統健身市場，而將系爭器材出售予原告，永春館於108年7月1日換約前、巨蛋館於108年11月30日點交前，仍係由高勁公司經營，自應由高勁公司給付經營期間之租金，被告質疑高勁公司於租約存續中為何要出售資產一節，顯無理由。再者，原告原預計於107年底前完成永春館之換約程序，惟因原告增資過程不順利，延宕至108年6月完成增資，致永春館之換約程序遲至108年7月26日始完成；巨蛋館之租約則於108年7月由原告得標，於108年8月14日與北捷公司簽訂系爭店舖租約。原告並於簽訂永春館及巨蛋館之租約後，陸續於108年9月2日、同年10月1日、同年10月24

日將系爭器材之買賣價金匯予高勁公司；是以，被告主張高勁公司係為脫產而移轉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云云，尚非可採。又不同公司法人之間，縱為另一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亦屬不同之法律上主體，其財產之規屬應分別認定，法律上更未明文規定其等間不得有商業上之合作關係，則被告以高勁公司與原告登記資本額、股東之組成相同以及高勁公司支付其員工薪資來源有原告匯入之款項等情為由，臆測高勁公司與原告間無真實交易之意思，並無理由。至原告未於被告聲請查封系爭器材後立即提起本訴，係因原告為等候鑑價公司將系爭器材完成價格估定，並據此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故而，原告基於系爭器材所有權人身分，自有足以排除被告對系爭器材強制執行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器材所為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原告係於被告另案對高勁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即107年7月26日始設立登記，而原告於設立登記時與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陳報高勁公司當時之資本額均為3,200萬元，法定代理人均為劉國輝、董事均為賴素滿及謝依理，原告監察人張軒誠及高勁公司監察人張惠興之身分證字號均為N開頭，賴素滿及張軒誠之地址亦均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7樓，高勁公司於108年10月至109年3月給付員工薪資之款項來源更有部分係由原告負擔，堪認原告與高勁公司實際上之負責人相同，原告於108年12月16日改選公司負責人王文鎮，顯係為掩飾高勁公司以另設立登記之原告公司將高勁公司財產脫手之行為，阻礙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再者，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記載高勁公司於107年8月1日讓與永春館及巨蚤館之「全部資產」予原告，然系爭買賣契約書僅針對「健身器材」買賣事宜訂有約定條款，該等證明書、聲請書及契約書指涉之客體顯然不同，且高勁公司、原告係遲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24日發出執行命令通知扣押高勁公

司財產後，方於108年7月3日分別出具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及前往公證人處認證，足見原告與高勁公司間並無任何真實之法律關係存在。另依一般買賣契約締約常情，分期支付價金之契約通常會明載各期金額及清償期，惟原告既於107年11月9日、108年9月2日、同年10月1日、同年10月24日分別將系爭器材之買賣價金匯款予高勁公司，系爭買賣契約書卻未訂有分期付款之各期金額及清償期之約款，顯已違背常理；復以，高勁公司於前開買賣價金存入後旋即提領整筆款項，顯係為製作金流，可見原告臨訟所辯均為虛偽不實之內容，原告與高勁公司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又上開公證人處認證之文件為高勁公司、原告於108年7月3日分別單方出具之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而非「原告經被告於本件質疑其未依常情簽署買賣契約後、方提出之系爭買賣契約書」，依法院公布之公證費用標準表，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共四份文件之認證費用總額為2,000元，與系爭買賣契約書之認證費用2,000元相同，原告卻於無任何成本考量下，未將可能遭他人質疑法律關係真實性之系爭買賣契約書進行認證，實有疑義。復以，高勁公司於107年7月1日向日勝公司承租永春館且預計租用10年，原告及高勁公司卻突於高勁公司與日勝公司之租期尚餘將近9年之時間點即108年7月26日，要求日勝公司同意簽署系爭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並記載原告係於108年7月1日繼受高勁公司之租約，顯與常情有違；又原告既已於107年8月1日受讓永春館之全部資產，高勁公司何以須持續支付107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共11個月之租金並收受發票；況永春館每月租金為126萬8,539元，合計11個月之租金即高達1,395萬3,929元，殊難想像原告與高勁公司何以未就此筆款項另行具體訂明雙方之權利義務。而巨蛋館原係由高勁公司向北捷公司承租使用，並訂有禁止轉租之約款，自108年12月17日起始改由原告向北捷公司承租，然原告竟甘冒遭臺北捷運公司終止租約而要求原告返還租賃標的物之風險，於107年8月

1日受讓巨蛋館之全部資產，顯不合理；又原告既已受讓高勁公司就巨蛋館之所有資產，高勁公司依約尚須支付巨蛋館之租金至108年11月30日，共計1,580萬8,000元，原告卻未與高勁公司就此筆鉅額款項另行定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亦非有理。依上，原告與高勁公司簽訂之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應屬虛偽，原告與高勁公司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末以，被告於108年7月26日因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永春館及巨蛋館之相關設備時，該二場館之廣告招牌、員工名片、排氣檢測資料等均載高勁公司之名義，堪認高勁公司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而原告對於高勁公司及被告間之清償借款事件完全知情，高勁公司為免其財產遭強制執行，另設立公司即原告，並為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足認原告及高勁公司間無任何買賣關係存在，依民法第87條規定，其等所為之債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於108年6月14日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假執行債務人高勁公司財產，執行標的包含「高勁公司於永春館、巨蛋館內之所有動產」，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本院執行處先後於同年7月23日、26日至永春館、巨蛋館執行查封程序，扣押系爭器材，系爭執行事件尚未執行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實，且有相關影卷存卷可佐（訴字卷二），堪信為真正。

（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有足以排除被告對系爭器材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確有取得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之事實，盡舉證責任。而查，原告就此於系爭執行事件上開查封程序以及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時，僅提出由高勁公司與原告分別出具之系爭轉讓證明書及系爭受讓聲明書為證（見訴字卷一第15至73頁、卷二第47至58、65至71頁）。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雖經公證人認證，然其出具日期及認證日

期均為108年7月3日，內容係記載高勁公司已於107年8月1日將GO GYM永春館、巨蛋館之包含系爭器材在內之全部資產讓與原告生效並交付，自該日起原告取得所有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占有等語。衡情雙方若係於107年8月1日即完成系爭器材之所有權讓與，何以會於近1年後、於被告在108年6月14日對債務人高勁公司於永春館、巨蛋館內動產強制執行之際，始於108年7月3日出具上開證明書，回溯證明1年前之所有權轉讓事實？顯然違反常情。再者，原告於本件查封以及起訴時，均未提出於所稱之轉讓當時之相關買賣或轉讓契約書，經本院於109年3月3日函請原告說明：「原告既主張係於107年8月1日即自高勁公司受讓並經移轉系爭器材，則為何原告與高勁公司係遲至108年7月3日始分別簽立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並應提出得佐證原告所述之相關證據資料，如有欲聲請調查之證據或傳喚之證人，亦應一併陳報（證人應陳報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情（訴字卷一第141至142頁），原告於同年月9日收受該函後（訴字卷一第171頁），於同年月12日僅具狀陳稱「原告於108年7月間得知高勁公司與被告之系爭判決敗訴，有遭假執行強制執行之可能，為避免自己購買之系爭器材遭被告誤解仍為高勁公司之財產，遂自行尋求民間公證人協助，並偕同高勁公司分別作成系爭轉讓證明書、系爭受讓聲明書」等語，此外，即未再提出任何得佐證其確有於所稱107年8月1日受讓系爭器材所有權之其他相關證據資料或聲請調查證據（訴字卷一第179至180頁）。嗣經被告於109年3月16日提出民事答辯一狀，否認上開證明書之真正，並質疑原告與高勁公司各自簽署單方證明書，與通常應由契約雙方當事人簽署於同一份文件表明意思合致之一般經驗法則不符，且該等證明書僅概括記載受讓全部資產，卻就買賣價金之相關內容隻字未提等情（訴字卷一第193至203頁），並經本院函命原告應於同年月30日前，就被告上開答辯一狀表示意見（訴字

卷一第191頁），原告始於同年月25日民事準備一狀提出主張係於107年8月1日與高勁公司針對系爭器材簽立之系爭買賣契約書，以及主張為買賣價金交付之相關匯款單據為證（訴字卷一第261至291頁），然系爭買賣契約書仍為被告否認真正。衡情若原告確已於107年8月1日與高勁公司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書，此份由雙方簽立且與主張轉讓日期相符之文件，顯係較諸前揭近1年後始分別出具之單方證明書更有證明力之證據資料，則何以原告會於本件查封、起訴、乃至經本院早於109年3月3日即要求說明上開疑點及提出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時，均未提出，遲至被告以答辯狀明確指出「缺乏雙方契約當事人共同簽立之文件」後，始提出與高勁公司共同簽立之系爭買賣契約書，顯係臨訟製作，並非真正，自無由以系爭買賣契約書認定原告確實已自高勁公司受讓系爭器材之所有權。至原告所提上開匯款單據固顯示其於107年11月9日、108年10月1日分別匯款10萬元、100萬元至高勁公司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16110XXXXXX8號帳戶（下稱高勁公司新光銀行帳戶）、於108年9月2日、同年10月24日分別匯款10萬元、70萬元至高勁公司永豐商業銀行帳號147018XXXXXXX9號帳戶（下稱高勁公司永豐銀行帳戶）（訴字卷一第285至291頁），然經調閱高勁公司上開二帳戶於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期間之歷史交易明細（見訴字卷三第9至12、27至32頁），原告除上開四筆匯款外，新光銀行帳戶部分尚有其他10筆金額介於數十萬至上百萬元之原告所為匯款、永豐銀行帳戶部分亦尚有其他8筆金額介於數十萬至上百萬元之原告所為匯款，可見原告與高勁公司間之金錢往來頻繁，而金錢往來事出多端，尚難僅憑雙方存有上開四筆匯款之事實，即認該四筆匯款必為轉讓系爭器材之價金交付。

（三）繼查，針對永春館之場地，高勁公司係於107年6月25日始與日勝公司簽立租賃期間自同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之租賃契約，有該租賃契約書影本可憑（訴字卷三第85至89

頁），何以旋於簽約1個月後之107年8月1日即將永春館之所有資產設備轉讓予當時與高勁公司法定代理人相同（即劉國輝）之原告公司；且針對上開仍有近10年租期之租賃契約，並未立即辦理租約轉讓事宜，而係由高勁公司繼續按月支付高達126萬8,539元月租金至108年6月30日止，遲至近1年後、於高勁公司遭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際之108年7月，始與日勝公司合意自108年7月1日起由原告繼受高勁公司基於上開租賃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而於同年月26日完成系爭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之簽立等情，有系爭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及日勝公司109年5月21日函暨所附高勁公司開立之租金支票及日勝公司就此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存卷可參（訴字卷三第83、143至153頁），明顯悖於常理。再者，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7月23日、26日先後至永春館、巨蛋館執行查封程序時，該二場館之廣告招牌、現場陳列之員工名片仍均載以高勁公司之名義，二場館對外召募員工亦均係以高勁公司之名義等情，有本院執行筆錄、現場照片以及104人力銀行網頁列印資料可佐（訴字卷一第225至226頁、卷二第26至28、33至34頁），在在益徵原告主張「其已於107年8月1日自高勁公司受讓包含系爭器材在內之永春館、巨蛋館所有資產設備，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等語，並非事實。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據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尚難使本院形成「原告確已自高勁公司受讓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之心證，從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器材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曲步多重訓練機	2
2	高強度間歇訓練機	2
3	踏步機	4
4	專業心肺踏浪機	2
5	斜臥式健身車	4
6	直立式健身車	4
7	跑步機	21
8	小腿訓練機	1
9	大腿伸張訓練機	1
10	aDDUCTOR/aBDUCTOR	1
11	大腿內外展訓練機	1
12	大腿外展訓練機	1
13	大腿內收外展訓練機	1
14	肩部訓練機	1
15	腹部訓練機	3
16	臀部訓練機	1
17	腿部彎曲訓練機LC	1
18	肩部推舉訓練機	1

（續上頁）

19	胸部肌訓練機	1
20	多功能綜合深蹲訓練架	1
21	蝴蝶擴胸訓練機	1
22	背部訓練機	2
23	可調式繩索訓練機	2
24	固定槓鈴	10
25	啞鈴（含大小）	50
26	下背訓練機	1
27	飛輪訓練車	3
28	風扇腳踏車	2
29	滑輪繩索機	1
30	深蹲架	2
31	划船機	1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1	跑步機	21
2	肩部推舉訓練機S1	1
3	肩部訓練機	1
4	肱三頭肌訓練機A2	1
5	肱三頭肌訓練機	1
6	蝴蝶機訓練機C2	1
7	腰部旋轉訓練機AB3	1
8	腹部訓練機AB1	2
9	胸部訓練機	1
10	肱二頭肌訓練機	1

（續上頁）

11	下背部訓練機LB1	1
12	雙軌滑輪下拉機	1
13	單槓訓練機	2
14	滑輪下拉機B3	1
15	擴背訓練機B1	1
16	坐姿划船訓練機	1
17	臀部訓練機H1	1
18	坐姿划船訓練機B2	1
19	（大飛馬機）滑輪繩索機	1
20	史密斯深蹲架	3
21	懸吊式訓練系統	1
22	划船機	3
23	划步機	1
24	滑雪機	1
25	環狀360架	1
26	階梯機	1
27	斜板奧林匹克架	1
28	臥推奧林匹克架（胸部推舉機）	1
29	史密斯訓練機	1
30	斜板上胸訓練器（半自由）	1
31	胸背部訓練機	1
32	腿蹬機	1
33	正方形訓練機	1
34	器械式推蹬機	1
35	小腿訓練機	1

（續上頁）

36	腿部彎曲訓練機	1
37	大腿伸張訓練機	1
38	大腿外展訓練機	1
39	大腿內收訓練機	1
40	拳擊擂台	1
41	多功能訓練機（繩索式）	1